

证券代码：600287 股票简称：江苏舜天 编号：临 2021-039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本议案详见临 2021-040 《关于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松先生、杜燕女士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回避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预案，并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持有华安证券（股票代码 600909）2,721.20 万股流通股股票，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 0.58%。根据对证券市场行情的分析研判，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流动性，公司拟在 2021 年内择机减持华安证券股票，最大减持数量 2,721.20 万股。具体处置价格、数量、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交易环境决定，故目前尚无法预估处置该部分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数量、交易方式、交易时机、交易价格、办理相关手续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根据总经理桂生春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王重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（王重人先生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临 2021-041 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

附：

王重人先生：1973年11月生，经济学学士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部经理。